

# 云南农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吸引更多优秀博士进站从事高水平科研工作，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91号）、《云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细则》（云人社通〔2023〕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与学校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服务国家及云南省发展战略，坚持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学校博士后招收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坚持在使用中培养，在培养中使用，将优秀博士后作为学校师资的重要来源。

**第五条** 学校博士后培育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营造尊重个性、学术民主、鼓励创新、容许失败的良好学术环境；倡导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反对学术上弄虚作假的浮躁浮夸作风；加强学术道德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欺骗行为。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博士后工作全面推行分级管理制度，实行学校、学院（流动站）和合作导师三级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流动站和博士后管理工作。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全校流动站和博士后管理工作；人事处负责具体工作实施；相关学院具体负责本单位流动站管理及博士后培养相关工作。

**第八条**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级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处、科学技术处、对外合作交流处、财务处、人事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全校博士后工作，研究流动站的申报、建设和发展规划，审定博士后管理规章制度，研究协调博士后管理等重要事宜。

**第九条** 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委员会下设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管办”），挂靠人事处，作为学校流动站和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主要负责流动站建站申报及评估；制定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相关规章制度；指导和协助流动站做好博士后管理与服务工作；组织博士后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后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科学基金资助等项目，核拨、管理博士后学术活动费；协调落实国家、云南省、学校等有关博士后政策，指导和监督各流动站开展博士后管理和考核工作；联系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单位等博士后日常工作；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学院（流动站）是博士后管理的责任主体，博士后队伍建设是考核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的的重要内容。各学院（流动站）应加强统筹兼顾，把博士后培养工作与学院各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各学院设立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相关责任人和管理人员组成。学院须安排专人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主要负责拟定本流动站的博士后有关管理制度、流动站建设与管理、博士后进站、中期和出站审核、在站管理等工作；负责流动站博士后政治思想、学术道德及科研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等日常管理；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博士后实行合作导师负责制。合作导师是博士后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依规依约指导博士后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须为博士后提供有力的科研条件，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和科研指导工作，对博士后思想政治和学术道德等进行指导和监督，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构建和谐指导关系，加强博士后科研创新能力培养。

**第十二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认定。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院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结合导师职业素质、思想品德等进行审查，报校博管办审批。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端正，爱岗敬业，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

（二）应为流动站所属学科和相近学科领域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或柔性引进的四层次特聘教授以上高层次人才；合作导师年龄原则上以达到法定退休或经批准延迟退休年龄（院士年龄不限），能完整指导一届博士后为限。

(三) 现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企业委托的研究课题，研究经费充足。

**第十三条** 每两年至少招收 1 名全职博士后的合作导师，在晋升高一级岗位时可优先考虑。为保证博士后的培养质量，原则上每位合作导师招收且同时在站的博士后不得超过 3 人（含联合培养博士后）。

**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合作导师暂停或停止招收博士、博士后：

(一) 指导的博士后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问题或有 1 人及以上出站考核不合格或被退站处理的，暂停招收博士及博士后 2 年。

(二) 合作导师违法违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问题，不再适合担任导师的，停止招收博士、博士后。

(三) 经查实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合作导师，暂停招收博士、博士后 2 年。

**第十五条** 合作导师指导博士后的工作业绩列入本人年度和岗位聘期业绩评价。

###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 **第十六条** 博士后招收类型

(一) 全职博士后：进站后未与其他单位保留人事劳动关系、未列入学校事业编制管理、出站后可实行自由择业的博士后。分为 A、B、C 三类。

A 类博士后：学术成果突出，博士后进站时业绩达到《云南农业大学人才引进办法》青年博士 B 类业绩成果要求；或获博

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海外引才专项以及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等资助,符合学校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招收的全职博士后。

**B类博士后:**学术成果优秀,博士后进站时业绩达到《云南农业大学人才引进办法》青年博士**C类**业绩成果要求;或曾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能为合作导师项目开展提供有效科研工作支撑的全职博士后。

**C类博士后:**其他符合博士后招收条件且具有相当学术水平的全职博士后。

(二)在职博士后:进站后仍与原单位保留人事劳动关系,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到学校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

(三)联合培养博士后:由学校流动站与设有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其管理由工作站设站单位或企业负责。

(四)师资博士后:指符合学校全职博士后申请资格(进站时,业绩达到《云南农业大学人才引进办法》青年博士**A类**业绩成果要求),由学院根据师资队伍规划建设需求,作为师资培养对象,按学院要求承担课程建设和助课任务,须经过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会议审议同意后,纳入师资队伍管理的全职博士后人员(原则上为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出站时业绩成果达到**A类**博士后出站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综合条件优秀,可根据学校师资选聘要求和程序,留校任教,并享受相应层次人才待遇。

## **第十七条 博士后的招收条件**

(一) 申请进站的博士后须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身心健康，年龄应在 35 周岁（含）以下，获得博士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

(二) 具有良好的学术背景、较强的学术创新潜能。

(三) 符合博士后招收的有关要求，保证在站期间全职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省级流动站招收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

(一) 申请进入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农科“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

(二)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获校一等奖学金或同等级别奖学金。

(三)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基金。

(四) 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五) 知名院校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或留学归国人员。

(六) 具有合作导师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急需的研究能力。

**第二十条** 学校支持各学院依托学校流动站招收博士后，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未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学科，可依托相近学科流动站招收博士后。鼓励人文社科领域、农工交叉领域积极招收博士后。

**第二十一条** 学校重点招收全职博士后。在职人员需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招收优秀的留学回国博士和外籍博

士。招收外籍博士后人员的条件和审查程序按有关规定执行，流动站所在学院配合对外合作交流处做好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等相关手续事宜。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各流动站与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单位联合招收博士后，开展合作，培养博士后。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每年招收博士后原则上不超过3名（含联合培养博士后）。招收的第1名全职博士后由学校全额发放薪酬待遇，第2名全职博士后由学校、导师各发放50%的薪酬待遇，第3名全职博士后由导师全额发放薪酬待遇。

###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的招收程序

（一）下达指标、发布招收信息。各相关学院于11月向校博管办申报下一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经学校审核批准后，下达各部门招收指标，发布招收信息，常年招收。招收指标和经费由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

（二）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与合作导师联系，并向相关学院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提交申请材料。

（三）合作导师、所在学院审查（核）。合作导师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确定研究课题和计划，报学院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对申请人思想品德、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并对拟招收博士后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填写《云南农业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资格审查表》，出具指定医院当月体检报告，审查合格后报校博管办审批。

（四）校博管办按规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经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报上级部门复核。

(五)办理报到手续。已获批进站的博士后根据招收类型(须确定是否为师资博士后),与合作导师、学院签订《云南农业大学博士后工作协议书》,明确主要研究课题和双方权利、义务,七个工作日内到校办理报到手续。外籍博士后在获得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后,方可办理报到手续,若有特殊情况(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须向校博管办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缓进站,否则取消其进站资格。

(六)联合培养博士后,由学校和设工作站的单位共同签订《联合培养博士后协议书》后,按工作站有关规定办理招收手续。

#### **第四章 博士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由设站学院参照在职职工进行归口管理。相关学院对在站博士后实行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博士后相关规定进行进站遴选、中期考核和出站答辩,切实履行管理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2年,最短不得少于21个月,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即出站考核须在入站后2年6个月内进行。对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应当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及时调整在站时间,最长不超过4年。

**第二十八条** 职博士后到校报到后,应将人事、工资、组织关系和个人档案等一并转入学校,进站手续参照我校新进人员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进站3个月内应进行开题报告。根据学院学科建设和发展需求,参照博士后招收类型对应的出站考核条件,并结合博士后签订的工作协议书内容,由合作导师指

导博士后详细制定《云南农业大学博士后科研计划书》，明确博士后研究课题的可行性、研究计划、预期成效等。经合作导师审阅同意并组织开题报告后，由学院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将相关材料报校博管办备案。

**第三十条** 外籍博士后按照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确定在站时间，在站时间可视情况适当缩短，在站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两年内累计满 12 个月的，经学校同意可以出站。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不能申请公派进修、访学或挂职锻炼。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合作导师和学院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批准，参照教职工出国有关规定审批，可以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进站后和出站前的 3 个月内一般不受理出国（境）申请。与工作站联合培养的，学校和工作站不得单方面办理出国手续。获国际交流计划等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资助或另有协议约定的，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报“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青年人才专项、云南省“彩云博士后计划”等各类人才及科研项目。

**第三十四条** 人事关系转至学校的全日制博士后，可在学校所在地落集体户口，随迁子女可按相关规定由校工会协助办理入学、入托手续。

### **第三十五条 博士后延期管理**

(一) 确因科研工作需要延长在站时间的，须至少提前 1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合作导师和设站学院同意，校博管办批准，可适当延长在站期限。

(二) 培养期超过 2 年的博士后，薪酬待遇由合作导师与相关博士后协商确定发放标准，自筹发放。

(三) 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海外引才专项以及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可延期出站至项目结束。

**第三十六条** 博士后（除联合培养博士后）在站期间所有的学术成果均须署名作者“博士后研究人员”身份，其中论文、著作、专利、科研项目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云南农业大学”。考核相关论文本人须为第一作者（排名第一）。

**第三十七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培养、考核、管理、服务等工作，由工作站设站单位或企业负责，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博士后中途退站、自动离站，考核不合格等原因退站的，一律停发工资和租房补贴、停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停止使用并退回剩余学术活动费，纳入学校博士后流动站建设经费管理；涉及国家及省级经费的，应按相关规定原渠道退回资助经费。退站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的解除或终止手续。

## **第五章 博士后考核**

**第三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需进行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可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来界定在站期间时长范围。

#### （一）组织考核

所在流动站组建考核专家组，学院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协助。专家组成员一般为5名或7名，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校外同行专家、工作指导小组成员和合作导师组成，组长由合作导师以外的其他专家担任。考核专家组负责博士后的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等工作。如有博士后进站研究方向与中期考核、出站考核不一致的，需上报校博管办审议决定。

#### （二）中期考核

博士后进站11—13个月内，学院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应组织对博士后进行中期考核，主要围绕签订的工作协议书和科研计划书的内容，填写《云南农业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对进站博士后的工作进度、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考核，考核采取书面报告形式，由专家组进行评价，考核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 （三）出站考核

出站前1个月，博士后可向学校博管办提出出站申请，专家组按照学校和学院博士后出站考核有关条件，对博士后工作情况进行评价，确定考核等次，报学院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审定。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 **第四十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中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工作协议书继续执行；对

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需给予指导和加强警示；对综合表现较差、违反校纪校规、出现学术不端等情形，考核结果按不合格确定，给予退站处理。

（二）出站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按学校薪酬待遇标准享受相关待遇和考核奖励。出站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可申请在6个月内重新考核一次，期间经费自理、不再享受任何薪酬和住房补贴等学校待遇。重新考核合格的，不再享受出站考核奖励；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给予退站处理。

（三）确因科研工作需要延长在站时间的，须至少提前1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合作导师和设站学院同意，校博管办批准，可适当延长在站期限。

（四）出站考核结果达到A类博士后出站条件，且业绩达到《云南农业大学人才引进办法》青年博士A类业绩成果要求，学校可根据当年招聘计划和要求，结合博士后科研能力、创新意识、在站期间的科研产出等因素择优录取补充师资。

**第四十一条** 对进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全职博士后，入站后可申请认定为中级职称。全职博士后进站满1年，研究成果或业绩突出，经2名导师署名推荐、设站单位考核合格，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出站留滇工作满1年，研究成果或业绩贡献突出，经2名正高级同行专家署名推荐、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可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对出站留校任教的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博士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告知本人或公告

后以退站处理：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二) 违反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影响恶劣的；
- (三) 因违反校规校纪，达到解除工作或协议情形的；
- (四) 因病因事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五) 期满无正当理由在站时间超过 3 年的；
- (六)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七) 本人提出退站申请的；
- (八) 其他不适合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情况的。

退站的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人事档案转至人事（劳动）关系接收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户口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

## 第六章 博士后薪酬待遇

**第四十三条**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计算工龄，实行协议工资制度，包含基础年薪（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和租房补贴。基础年薪、租房补贴及考核奖励由学校全额发放。

(一) 博士后在站期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以及租房补贴、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期限一般为 24 个月。

(二) 基本工资包含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岗位工资按照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 基础性绩效工资：博士后按照所聘岗位享受基础性绩效工资，并按月发放。

(四) 奖励性绩效工资：基础年薪减去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后的金额即为奖励性绩效工资，用于资助按质按量完成科研任务的在站博士后。学校鼓励博士后创新性产出，如出站考核达到优秀、合格等次，可增发不同额度考核奖励（附件2）。

(五) 租房补贴：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 2000 元/月/人的租房补贴，发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博士后进站后一次性发放第一年租房补贴，中期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第二年租房补贴。

#### **第四十四条 博士后薪酬待遇调整**

(一) 博士后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其薪酬待遇调整到 A 类博士后薪酬标准。

(二) B、C 类博士后出站考核时达到高一层次博士后相关考核要求，可转为高一层次条件进行考核，享受相应考核奖励。

**第四十五条** 外籍博士后正常在站期间的工资、租房补贴和学术活动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商业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按学校聘用外籍人员有关规定由学校协助个人购买，由学校承担。

**第四十六条** 合作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为博士后发放额外的劳务费等费用，发放标准由合作导师自行确定，所需费用由合作导师自筹。

**第四十七条** 女性博士后在国家规定的生育产假期间，参照学校同岗位在职职工待遇，享受产假工资和生育保险。

**第四十八条** 在站博士后可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租住学校

公寓住房、办理校园一卡通、享受职工餐、校园网服务等；全职博士后参照在职职工享受工会福利待遇。

**第四十九条** 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海外引才专项、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学术交流项目除外）以及其他国家级人才项目资助的博士后，或获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B、C档资助、云南省“彩云博士后计划”非在职博士后择优资助的博士后，国家/省拨付的资助经费与学校待遇叠加享受，不再享受考核奖励。

**第五十条** 与企业联合招收的联合培养博士后、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或外单位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类待遇按工作站设站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以上个人待遇，除国家有规定可以免税的以外，其个人收入所得税由个人承担。

## **第七章 博士后经费管理**

**第五十二条** 博士后流动站建设经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设立，分为国家、省博士后财政专项经费、学校自筹经费以及联合培养博士后管理费。由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委员会统筹安排，按照学校财务和上级部门博士后经费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择优给予我省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费资助，资助分为日常经费资助和科研经费资助，结合工作实际实时更新发布日常经费资助和科研经费资助目录清单。国家站博士后可申请国家资助，未获国家资助的国家站博士

后研究人员和省级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请省级资助。

**第五十四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一部分用于博士后的生活补贴；另外一部分为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参加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等。用博士后日常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属学校资产，按学校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五条** 学校每年根据全职博士后招收规模，核定博士后工资保险等待遇所需经费，列入学校职工年度工资预算。

**第五十六条** 学校流动站与建有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联合招收博士后，企业按照不低于2万元/人/年的标准向学校交纳博士后管理工作经费，经费主要用于流动站和博士后招聘宣传、培训、以及各类交流活动等支出。合作导师指导费按协议规定，由企业直接拨付。

**第五十七条** 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拨付的各类经费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中博基字〔2020〕7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管理办法实行单独管理、专款专用；由云南省财政厅拨付的各类日常经费和科研经费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细则〉的通知》等相关精神，单独立账、专款专用。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各相关学院可结合学科特点，参照本办法制定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博管办负责解释。原《云南农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政发〔2017〕

9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全国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委员会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有关文件执行。

附件：1.博士后在站期间薪酬待遇标准

2.A类博士后出站考核等级及基本条件

3.B类博士后出站考核等级及基本条件

4.C类博士后出站考核等级及基本条件

附件 1

## 博士后在站期间薪酬待遇标准

类型	基础年薪	租房补贴	五险一金 (单位部分)	考核奖励	学术活动费	出站待遇
A 类博士后	25万元	按税前人民币 2000 元/月(2.4 万元/年)的标准发放。	6万元	博士后出站考核优秀,发放6万元考核奖励;出站考核合格,发放 4万元考核奖励;未按期考核或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享受考核奖励。	一次性安排人民币 4 万元/人。	出站考核合格,且达到《云南农业大学人才引进办法》青年博士A类业绩成果要求,可根据学校师资选聘要求和程序,同等条件下优先公开招聘留校任教,并享受相应层次人才待遇。
B 类博士后	18万元		6万元	博士后出站考核优秀,发放 4万元考核奖励;出站考核合格,发放 2万元考核奖励;未按期考核或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享受考核奖励。		出站考核合格及以上,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C 类博士后	12万元		6万元	博士后出站考核优秀,发放 2万元考核奖励;出站考核合格,发放 1万元考核奖励;未按期考核或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享受考核奖励。		
在职博士后	由原单位发放				一次性安排人民币 2 万元/人。	返回原单位工作。
联合培养博士后	根据双方协议内容,确定发放博士后相关待遇的方式及标准,相关考核要求由企业确定。					
师资博士后	作为师资培养对象,进站时,业绩达到《云南农业大学人才引进办法》青年博士 A 类业绩成果要求,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会议审议同意,纳入师资队伍管理。出站时业绩成果达到 A 类博士后出站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综合条件优秀,可根据学校师资选聘要求和程序,留校任教,并享受相应层次人才待遇。					

备注:获国家/省资助的全职博士后,其资助经费与学校待遇叠加享受,不再享受学校考核奖励。

## 附件 2

# A 类博士后出站考核等级及基本条件

等级	必备条件
优秀	<p>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且：</p> <p>自然科学类：在当年中国科学院期刊分区（大类分区）1区期刊上发表 研究论文2篇，或国际顶尖学术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p> <p>人文社科类：在中科院1区/CSSCI/SSCI期刊（不含拓展版）发表学术 论文2篇。</p>
合格	<p>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含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且：</p> <p>自然科学类：在当年中国科学院期刊分区（大类分区）1区期刊上发 表研究论文2篇，或2区以上期刊发表科研论文3篇，或国际顶尖学术期刊发 表研究论文1篇。</p> <p>人文社科类：在中科院1区/CSSCI/SSCI期刊（不含拓展版）发表学术 论文2篇。</p>
不合格	未达到合格条件。

### 附件 3

## B 类博士后出站考核等级及基本条件

等级	必备条件
优秀	<p>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含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且：</p> <p>自然科学类：在当年中国科学院期刊分区（大类分区）1区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2篇，或2区以上期刊发表科研论文3篇，或国际顶尖学术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p> <p>人文社科类：在中科院1区/CSSCI/SSCI期刊（不含拓展版）发表学术论文2篇。</p>
合格	<p>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含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且：</p> <p>自然科学类：在当年中国科学院期刊分区（大类分区）1区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1篇或2区以上科研论文2篇。</p> <p>人文社科类：在中科院1区/CSSCI/SSCI期刊（不含拓展版）发表学术论文1篇。</p>
不合格	未达到合格条件。

附件 4

## C 类博士后出站考核等级及基本条件

等级	必备条件
优秀	<p>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含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且：</p> <p>自然科学类：在当年中国科学院期刊分区（大类分区）1 区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 2 区以上科研论文 2 篇。</p> <p>人文社科类：在中科院 1 区/CSSCI/SSCI 期刊（不含拓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1 篇。</p>
合格	<p>自然科学类：在当年中国科学院期刊分区（大类分区）1 区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 2 区以上科研论文 2 篇。</p> <p>人文社科类：在中科院 1 区/CSSCI/SSCI 期刊（不含拓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1 篇。</p>
不合格	未达到合格条件。